

收文編號：1070004721

議案編號：1070410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03

案由：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考臺參字第 107000266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貴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通案決議第 51 項，要求本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民國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貴院一案，茲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王立法委員金平、王立法委員榮璋、尤立法委員美女、吳立法委員志揚、李立法委員俊俛、周立法委員春米、林立法委員為洲、林立法委員德福、段立法委員宜康、柯立法委員建銘、許立法委員智傑、許立法委員毓仁、黃立法委員國昌、鍾立法委員孔昭（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序）（均含附件）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之書面報告 決議事項：

(五十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本院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案件，由各機關依考績法規辦理，並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茲以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實際工作績效表現、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情形，係其服務機關最為瞭解並由服務機關覈實考評，是銓敘部於辦理審定作業時，對於個別受考人考績案件，除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歷均尊重受考人之考績權責機關。

二、又為期機關對於身心障礙受考人考績，能本於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辦理，銓敘部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98 年起，即每年以部局首長聯名箋函請各主管機關首長，對於身心障礙人員之考績，除考量其工作績效、學識、操行、才能等因素外，宜適度衡酌其身心障礙情形是否與一般人員所得承擔之業務輕重有別，而予以從寬考量後覈實考核之方式辦理。有關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考績等第相關資料，銓敘部刻正彙整分析相關數據，將嗣銓敘部將相關數據函送本院後，儘速提供貴院參考。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